



承先啓後
繼往開來

我以身爲第 11 屆 考試院的一份子爲榮

考試院院長 關 中

能有機會再回到考試院服務，並成為我從事公職的最後一站，我感到非常的榮幸。我是個愛做事和敢做事的人，可以在「能做事」、「好做事」和「做好事」的考試院服務，不僅和我的志趣相當契合，也讓我更能享受「樂在工作」的樂趣。



綜觀我四十多年來的工作經歷，擔任過基層公務人員、大學專任教師、黨務主管、民意代表和政府政務官等職務，除了在大學專任教師期間被借調不算外，其他工作領域曾擔任過職務的服務期間，平均算來大約只有 2～3 年。在這些工作的經歷中，我擔任考試院副院長 4 年和院長 6 年，是我職業生涯中任職期間最長的職務。

考試院的職權事項較為靜態，從我自民國 83 年 9 月擔任銓敘部長起，就以如同攻讀碩士班的態度來研究與改革文官制度，並自我期許要將工作上的心得、受邀演講的講詞和針對特定議題的研究成果，在累積到一定份量後編輯成冊出版。回顧過去在銓敘部和考試院服務共約 12 年期間，我已出版了 8 冊專書及 3 本專題報告，尤其本屆院長任內每年至少出版 1 冊，應該可算是又完成了一個博士學位。

我參與過第 8、9 屆和本（第 11）屆考試院，我認為本屆考試委員的專業、敬業和使命感，以及伍副院長主持全院審查會時展現兼容並蓄和調和鼎鼐的功夫，都是空前的。考試院職掌的重大政策與法案，皆須以院會合議制方式決定，由於本屆考試委員和主管部會間重視溝通和協調，除在審查會中努力尋求共識外，部會亦針對重大議





題向考試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因此，本屆院會中未曾行使過表決，成為本屆考試院的一大特色，並且也是本屆考試院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的表現。

這些年來我在考試院服務的實際經驗中，益加認同考試權超然獨立的憲政體制設計。考試院的核心職權是公務人員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任用和執業資格的考試、文官制度的設計規劃和主要項目的執行，以及公務人員的培訓和權益保障等，這些職權內容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尤其需要以「公信力」為行使權力的正當性基礎，故由超出黨派以外且獨立於行政院之外的考試院職掌，能夠兼收政府部門間相互合作並保持行政中立而審慎做出決定之效果。

本屆考試院最值得肯定之處，在於考試委員對於工作具有高度的熱忱，並且化為主動和積極的實際作為。本屆考試院的任期起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在翌年的元月，院會即通過成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並在全體考試委員參與和本院相關單位、業務主管部會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擔任幕僚作業下，歷經 4 個月密集的分組研議與審查，完成了本屆任期內應依序完成的各項文官制度興革事項。民國 99 年元月，院





會通過成立組成「檢視文官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執行。繼之在民國 99 年 6 月，院會通過成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小組」，並在同年 12 月完成了內容分為 4 大



項政策方向與目標的規劃方案。這些政策方案與改革目標，雖然有的因外在環境變化或遭遇到改革的阻力，而須要調整修正或未能在本屆完成，但大多數已取得了部分和具體的成果。

前瞻未來，我認為辦理國家考試需要不斷地檢討其「信度」與「效度」，力求精進是一個永無止境的過程；尤其「效度」關係到考出需用與堪用之人，更是國家考試的重要政策議題。其次，我從擔任銓敘部部長起，即非常重視公務人員培訓和考績制度的改革，因為這是公務人員平均近 30 年的職涯中，能夠與時俱進和保持積極主動的關鍵因素。

本屆考試院除完成將「國家文官培訓所」改制成立「國家文官學院」、開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在整合培訓資源方面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了進展外，未來如何有計畫地培訓公務人力，並將培訓成績作為獲得陞遷的關鍵性依據，應是





進一步努力的目標。再者，本屆推動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雖然未竟其功，但已打開了改革的機會之窗，期待新一屆的考試院延續改革的理念，審時度勢而能尋求更佳的改革之道。

此外，年金制度改革是本屆考試院在任期後段時提出的重大政策，理由是我們即將面對人口老化和少子女化社會來臨的挑戰，愈早提出與著手因應改革之道，未來遭受的衝擊就愈小。因此，儘管年金改革對已退休、現職和未來新進公務人員的權益將有所「減碼」，推動時必定將遭遇很多困難，但卻是新一屆考試院成立後應積極力求突破的首要任務。

最後，我要感謝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讓這一屆考試院的作為和成果，能在本院的歷史上留下精彩的篇章，同時也讓我們身為本屆的一份子為榮。

